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31111288A號
附件：



主旨：訂定臺南市林業用地之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土地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本市林業資源，防止林業用地不當使用，影響自然環境，本市轄內編定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之土地，訂定其最小面積為○.一公頃，禁止再分割。
- 二、前項土地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時得不受限制。

市長 賴清德 休假

副市長許和鈞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